

## 附件 1

### “美好家园”小区原则要求

一、小区业主对物业管理满意度高，满意度位于全市前 5%（或者小区物业管理投诉率位于全市后 5%），未发生较大安全事故或因管理不善造成较大社会舆情。

二、小区党组织健全，所在街道社区充分发挥党建引领物业管理的作用，所在小区建立社区居民委员会、业主委员会（物业管理委员会）物业服务企业等多方参与的协调运行机制。

三、小区组织开展精神文明活动，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丰富群众文化生活。开展“物业服务 + 生活服务”模式实践，物业服务向养老、托幼、家政、快递收发等居民生活服务领域延伸，满足居民美好生活需要。

四、小区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或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等自治组织，业主委员会或物业管理委员会等运行规范。

五、小区显著位置公示相关部门投诉、咨询电话。相关部门执法进小区，形成良好的部门协作机制。

六、小区实施专业化物业管理，物业服务规范，重大公共事件应急机制健全，物业服务企业 1 年内无行政处罚记录。

七、小区环境整洁，共有设施设备维护到位，无违章搭建、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等现象，实现垃圾分类投放和收集。

八、小区物业服务标准和收费等信息公示规范，物业费收费率不低于 95%。